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谢劲跃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315,5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113,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2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2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7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9%；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7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9%；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6,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4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1%；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0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9%；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0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9%；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34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1%；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5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7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1%；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06%；反对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3%；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7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1%；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振楠、王静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